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报告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xu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一四年十月

特别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回购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三、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东旭光电、公司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东旭集团 | 指 |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
| 宝石集团 | 指 |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宝石股份 | 指 |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财务顾问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报告 | 指 | 本财务顾问为东旭光电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制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回购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制定并于2005年6月1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
| 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1年、2012年、2013年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一、股份回购的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我国 B 股市场长期低迷，交易量不活跃，估值处于较低水平，截止 2014 年 9 月 10 日，东旭 B 股收盘价 6.56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5.20 元/股（按照 2014 年 9 月 10 日港元兑 0.7926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相当于同日公司 A 股收盘价 8.36 元人民币/股的 62.19%。公司 B 股股价已经明显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价格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不相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给公司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为彻底解决公司 B 股价值被低估的问题，客观反映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研究在未来几年内通过回购等可行方式，分批逐步解决 B 股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自有资金多用于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因此本次用于 B 股回购的资金有限。本次 B 股回购系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长期规划和资金安排的情况下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有利于维护东旭光电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回购股份的方案

1、股份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板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 A 股市场与 B 股市场的估值差异，确定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 9.00 港元/股，折合人民币 7.13 元/股（按照 2014 年 9 月 10 日港元兑 0.7926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相当于截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 B 股收盘价 6.56 港元/股的 137.20%，以及前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5.76 港元/股的 156.25%。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9.00 港元/股的前提下，在不超过 5,000 万股的范围内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期满时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70,900.00 万股、B 股总股份数 30,000.00 万股的比例为准，预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5% 和 B 股总股份数的 16.67%。

4、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9.00 港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港元（不含换汇、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折合人民币约 3.57 亿元（按照 2014 年 9 月 10 日 1 港元兑 0.7926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实际使用人民币金额则按外汇申购当日汇率换算）。

用于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在回购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的前提下，回购期限为本次回购方案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即回购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1 月 14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总数达到最大限额 5,000 万股，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减少公司的总股本，在回购后公司净利润不受影响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如果回购后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保持不变，公司的股价将上升。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正式实施之后，公司将有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回购期内公司择机买入股票将向市场传递公司股价被低估的信号并将活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有利于吸引外围资金的进入。因此，回购股份将对公司股价形成一定的支撑，具有稳定股价的作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长期投资者的利益。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回购价格为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00 港元/股，回购数量为本次回购数量上限 5,000 万股，在上述假设下回购上限金额为 4.5 亿港元（约合人民币 3.57 亿元），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回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 | 回购前（2013年12月31日） | 回购后 | 变动比率 |
|----------|------------------|------------|-----------|
| 资产总额 | 903,297.84 | 867,597.84 | -3.95% |
| 股东权益 | 587,420.14 | 551,720.14 | -6.08% |
| 每股收益（元） | 0.51 | 0.54 | 5.88% |
| 每股净资产（元） | 6.51 | 6.47 | -0.57% |
| 净资产收益率 | 6.35% | 6.77% | 0.42 个百分点 |
| 资产负债率 | 34.97% | 37.97% | 3.00 个百分点 |
| 长期资产负债率 | 28.43% | 31.14% | 2.71 个百分点 |

按照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回购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指标 | 回购前（2014年6月30日） | 回购后 | 变动比率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1,095,535.59 | 1,059,835.59 | -3.26% |
| 股东权益 | 631,330.04 | 595,630.04 | -5.65% |
| 每股收益（元） | 0.150 | 0.153 | 2.0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33 | 2.24 | -3.88% |
| 净资产收益率 | 6.55% | 6.95% | 0.40 个百分点 |
| 资产负债率 | 42.37% | 43.80% | 1.43 个百分点 |
| 长期资产负债率 | 32.36% | 33.64% | 1.29 个百分点 |

本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为 4.50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3.57 亿元），如全部使用完毕，则公司资产和股东权益相应减少 3.57 亿元。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按照 2013 年财务报告数据计算，回购后，每股收益增加至 0.54，增长率为 5.88%；每股净资产为 6.47 元/股，略有下降，降幅为 0.57%；净资产收益率提高 0.4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系公司本身的资产结构特点所致，公司偿债能力仍然保持良好；资产负债率、长期资产负债率虽略有上升，但仍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回购数量为 5,000 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票类别 | 回购前 | | 本次增减 | 回购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033.82 | 14.41% | - | 39,033.82 | 14.68% |
| 1、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0.00% |
| 2、其他内资持股 | 39,033.82 | 14.41% | - | 39,033.82 | 14.68%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1,866.18 | 85.59% | -5,000 | 226,866.18 | 85.32% |
| 1、人民币普通股 | 201,866.18 | 74.52% | - | 201,866.18 | 75.92%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30,000.00 | 11.07% | -5,000 | 25,000.00 | 9.40% |
| 三、股份总数 | 270,900.00 | 100.00% | -5,000 | 265,900.00 | 100.00% |

从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来看，若回购 5,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将增加 0.27 个百分点；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将减少 0.27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普通股（流通 A 股）比例将上升 1.40 个百分点，境内上市外资股（流通 B 股）比例将减少 1.67 个百分点，本次回购股份将一定程度地减少公司流通 B 股的数量。因此，尽管公司的股本结构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发生一定变化，但各类别股份变动的幅度不超过 2 个百分点，并且提高了流动性较强的 A 股股份的占比，降低了交投不活跃的 B 股股份占比，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造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但本次回购股份将最多使用自有资金约 3.57 亿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回购股份不是一次性实施而是自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有效期内择机分批实施，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本次回购股份受到显著影响。

三、债权安排

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并于同日向公司本部的借款银行等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四、回购安排

根据《回购办法》规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的股份予以锁定，不能卖出。

公司将委托一家券商作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所有股份回购将通过该经纪券商营业部的席位进行。

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撤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首次回购

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在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在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回购 B 股决议（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买卖东旭光电股票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现已拥有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的生产技术及其成套装备技术，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但是，受 B 股市场不活跃以及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 B 股与 A 股相比持续保持在较低的估值水平。公司 B 股股价的表现显著低于公司的内在价值，与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不符。公司的内在价值被低估，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B 股股份，将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使公司股价回归到合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

财务状况来看，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备使用财务杠杆继续融资的能力，本次回购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 B 股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要求的有关条件；本次回购部分 B 股股份，将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使公司股价回归到合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法律顾问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和要求，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
- 4、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 5、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 6、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7、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8、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6日